

3月30日，菲律賓向國際仲裁法庭提交了正式訴狀，指控中國在南海的“九段線”違反海洋法公約。

南海問題中最古老的問題之一又被提出來了。

表面上看，此事暫時難不住中國。由於中國在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時就選擇了不接受強制仲裁，所以中國也就不會被拖入菲方啓動的這一仲裁進程。這也意味着，即使最終國際法庭判決菲方勝訴，對於中國也沒有法律上的效力，中國馬照跑舞照跳。

但此事對於中國的不利影響還是存在，中國無所作為我行我素的態度，難以避免越來越被動的局面。

多年來，中國方面一直沒有放棄為這條獨一無二的海疆線尋求國際海洋法依據的努力，很多人希望中國單靠法律爭辯中也能贏得勝利，無論打不打官司，中國都可以在國際海洋法

# “九段線”不在聯合國海洋法框架內

條文和案例中找到自圓其說的論據，證明中國1947年劃定的這條線也符合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原則和精神。

沒有具體的官司，大家各說各話，學術研討，怎麼都好說。而一旦有了實際的判例，情況就大不一樣了。不難預測，國際法庭這次很可能會借菲方告狀這個機會，明白無誤地給出針對“九段線”的法律意見。

最低程度，這將終結中國為“九段線”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內尋求法律地位的所有努力。

所以，中國現在不能無所作為。如果中國料定了國際法庭的判決結果對己不利，就應該提前表明立場，將這個問題主動移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法律框架，重新表述“九段線”的法理

含義。

筆者不是法律專家，“九段線”究竟應該如何定義，不便妄言。在此僅就為什麼“九段線”必須走出海洋法公約框架、回歸其更基本的國際法基礎，做一個簡單的討論。

問題一：“九段線”有可能在海洋法公約中站住腳嗎？

中國政府於1947年劃出這條斷續海疆線，主要是針對自古以來就屬於中國的南海諸島的一個主權宣示，當時的詞叫“地圖關疆”。在當時的形勢下，從國內方面看這是合理合法的主權行使，從國際方面看這是合理合法的法律實踐，沒有任何問題，也得到了包括周邊國家在內衆多國家的默認和支持。

設想一下，如果自此以後的國際法實踐沿這個方向發展——沿海國的海洋劃界首先考慮歷史情況，首先承認先佔者的歷史性權利，根據島嶼分布劃出周邊的歷史性水域，那麼，中國南海斷續海疆線這一實踐不僅不會引起爭端，反而會成為被各國爭相援引的成功先例。

當然，現實並不是這樣。國際法的形成和演變是力量博弈的結果，在這一全球大博弈中，佔有歷史優勢的老大帝國向來不佔力量優勢。一方面，剛一誕生就要求平等權利的新興國家是大多數；另一方面，新的變革總是帶有“打土豪分田地”的精神取向。

1982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是一次大的制度變革，主要體現了發展中沿海國新興的海洋權益要求，當然不會特別照顧老大帝國的歷史性權利。據上世紀70年代參加公約談判的外交官回憶，中國當時無條件支持200海里經濟區，主要是出于反對美蘇超級大國霸權的考慮，對那些于己不利的地方，根本就沒有算清楚，等到後來想明白了，也騎虎難下了。（見凌青回憶錄《從延安到聯合國》）

現在看來，當年為反霸舉起的石頭，後來也砸了自己的腳。在海洋權益問題上，中國雖然不是霸權國家，但由於獨特的歷史主張，客觀上讓自己成了周邊沿海國的“反霸”對象。正因為從一開始中國就沒有站對位置，沒有堅持將歷史性權利、歷史性水域單獨作為一個法律範疇加進公約當中，將自己的特別利益有效保護起來，才導致了今天這個不利結果。

所以，現在反過來寄希望在這個“反霸”色彩強烈的公約中找出法律空間，讓古老的“九段線”重新站住腳，恐怕是太晚了。

問題二：沒有“九段線”問題南海就會太平了嗎？

歸根結底，南海問題不是簡單的海洋劃界問題。

南海諸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這是基于最古老的國際法“先佔”原則之上的一個主張。正如當時被委任為內政部接收南沙群島專員的地理學家鄭資約所言：“依照國際公法與慣例，凡新發現之島嶼，其居民系何國民，即證明其主權屬於何國，今該群島中全為華人，其主權應屬於我，自無置辯之餘地矣。”這個事實，是南海問題最核心的部分，先于所有其他問題，與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基本無關。

假設當年沒有劃這條海疆線，再假設後來的海洋法承認群島周圍的歷史性水域，那麼，根據一般的國際法實踐，中國政府在面對外國對島礁領土的侵佔時，應該如何應對呢？可以想象，無論哪屆中國政府，早晚還是要劃出一條將南至曾母暗沙在內的南海諸島全部包括進來的U型線！

當年針對的是法國佔領南沙的“九小島事件”等侵佔行為，現在面對的是周邊國家更為嚴重的侵佔，還有大國在此地區的戰略佈局，形勢之嚴峻比之當年有過之無不及，若不畫出一條既包括了全部島礁、又包括了毗鄰水域、還體現了歷史性權利的海疆線，中國如何自衛？

這個出于捍衛領土主權和歷史權利的自衛行為，與海洋法公約出于經濟利益的海洋劃界行為，分屬兩個國際法領域。兩者之間可以相互協調，但不可能相互否定。沒有“九段線”，因海洋法公約而起的海洋劃界大戰也一樣要在南海打響，南海問題也一樣錯綜複雜，南海也一樣永無寧日。有了“九段線”，恰恰可以借此向世界表明，這個海域並不是只有海洋劃界問題，自始至終一直就有中國對固有領土合法自衛的問題！對於中國來說，南海是兩個法律戰場，不是一個！

綜合上述，“九段線”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有沒有法律依據這個問題，在中國方面就不必再談了。中國不終結這個問題，國際法庭早晚也會終結這個問題，菲方這紙訴狀製造的結果，一定是一個進一步加強海洋法效力、進一步弱化歷史性權利的判決。等到判決出來之後中國再另找說辭，那就太被動了。

“九段線”當然合理合法，但法律基礎不在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而在更基本的國際法原則上。如何避開海洋法公約的陷阱，回歸更堅實的國際法高地，就是中國當下要解決的問題。

文揚 2014年4月2日

## 借克里米亞套牢中國 美應警惕上白菲賊船

不敢輕舉妄動。但這種判斷顯然沒有令國會議員滿意，有人直接指責奧巴馬政府放棄了里根時代對台政策的“六項保證”。此後，佛州參議員盧比奧（Marco Rubio, R-FL）直接要求克里澄清對台政策，稱拉塞爾所言讓人感到“困惑”，擔心“美國未能對台灣安全作出承諾是在向中國傳遞危險信號”，似乎克里米亞之後，中國大陸就已經把刀架在了台灣的脖子上。可見，如此藉題發揮，無非是要在“棄台論”等各種看法風傳的背景下，監視並阻止美國對台的安全承諾發生微妙變化。而就在同時，美國衆院通過確認《與台灣關係法》重要性及移交軍艦轉移法案，似乎是重申美國的承諾不變，不會坐視克里米亞在東亞重演。

但有分析認為，如果美國及其盟友仍延續這樣的思維，如果中國被逼急，倒真有可能把習近平逼成普京。美國宣稱自己的目標是“亞太穩定”，但它在亞太領土爭端上的傾向性表態，尤其是在克里米亞後為衆盟友“驚驚”，這些國家勢必會被慾應進一步挑釁，結果只會適得其反。因此，美國藉題發揮向中國“立威”是非常不明智的。

### 台灣不是克里米亞

中國大陸當然要解決台灣問題，習近平去年10月會見台灣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榮譽董事蕭萬長時就明確表示，“政治分歧問題終歸要解決”。而作為其中無法迴避的關鍵，中共方面已經開始蓄力推進政治互信，海峽兩岸官員此前的首次官方會晤便是最好的例證。美方對海峽兩岸關係敦睦表示“歡迎”，但同時又哄抬中國威脅，說中國將做法俄羅斯兵不血刃，想必更多的只是罔顧事實的政治炒作。

早在2011年，華府智庫就提出美國最終可能需要修改“六項保證”，考慮就對台軍售以及北京對台軍事部署的議題與大陸展開對話。加上此前也有學者認為《與台灣關係法》已不合時宜，與當前中美共建合作夥伴關係的精神背道而馳。而隨着時間推移，美國必然優先衡量自身整體利益。因此拉塞爾上述的“含糊其辭”，就再一次撩撥華府中某些勢力產生對台政策變化的顧慮，使其拿克里米亞來影射台海局勢。

噱頭畢竟只是噱頭，台海局勢與克里米亞不可同日而語。從歷史上看，克里米亞數百年都是俄固有領土，也是把控黑海的戰略要地，只是到1954年才被赫魯曉夫作爲“禮物”贈送烏克蘭，因此是蘇聯內部邊界的調整，克里米亞問題實際上是蘇聯解體後一筆沒有算清的賬，兼並該地區在俄羅斯看來是收復失地。

兩岸分治也是一筆沒有算清的賬，也是遲早會解決的政治問題，但其性質更體現爲冷戰時國際秩序的延續。儘管台灣問題在法理上屬於中國內政，美國等也贊同一中原則，但就國際關係的大勢而言，海峽兩岸關係很長時間內還會從屬於中、美、台的三角關係。要說中國會像俄羅斯那樣“兵不血刃”，實在是天方夜譚。

再者，克里米亞入俄可謂民心所向，是蘇聯解體後不滿入烏的延續，此番入俄等於是完結了一段陳案，俄羅斯只是看準時機順水推舟。而反觀台海局勢，顯而易見，要政治解決時機遠未成熟，近日台灣反服貿的抗議便可窺一斑。

如一些政治學者所言，沒了烏克蘭，俄羅斯充其量只是個亞洲大國。烏克蘭要倒向西方讓俄羅斯有着相當的緊迫感，因此先拿回克里米亞既是保底，也是先聲奪人。而對中國大陸而言，台灣已經不成其爲美國搞遏制的戰略棋子，安安靜靜地搞兩岸關係，使其不至於干擾大陸謀發展這一終極要務，恐怕才是中共領導層考慮的問題。

如果美國繼續在亞太政策中延續“克里米亞化”的思維模式，只能將中俄進一步推向戰略上的高度協調和與合作，導致美國對亞太局勢的錯誤判斷。中俄在國際舞臺常常能夠達到異曲同工之妙，但習近平不是普京大帝，有自己的思維模式和處理手法。如果美國步步緊逼，中國政府也只能利用他國製造的危機，把握主動，解決危機，徹底實現對周邊爭議領土的控制權。

## 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

我们的律师经验丰富，祝您事业马到功成

我们拥有超过50位律师的专业团队，能为您提供在商务、房地产、税务、知识产权及证券金融等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

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唐永昶律师或徐佳佳律师。



唐永昶律师  
电话: 216-534-1317  
电子邮箱:  
jtang@bmdllc.com



徐佳佳律师  
电话: 330-253-9195  
电子邮箱:  
vjxu@bmdllc.com



BRENNAN, MANNA & DIAMOND  
ATTORNEYS & COUNSELORS AT LAW

地址: 75 East Market Street, Akron, Ohio 44308  
网站: www.bmdllc.com